****

**“包头大学生集聚计划”初始认证流程**

**登陆包头人才网（www.btrc.cn），下载填写《“包头大学生集聚计划”初始认证登记表》**

**准备大学生集聚计划资格认证所需证件及资料(具体内容可登陆中国包头人才网或大学生集聚网进行查询)**

**初始认证收取材料时间截止到每季度月末18号，《“包头大学生集聚计划”初始认证资格书》发放时间为每季度月末20-25号（休息日可顺延）。**

**初审不合格，退回原件及复印件等全部材料**

**将所需全部材料递交至包头市大学生集聚公共服务中心大学生集聚认证登记服务窗口**

**验证不合格，退回复印件全部材料**

**收到资料后进行初审，合格后退回原件，收取复印件，并出具《“包头市大学生集聚计划”初始认证资料（复印件）收取证明》**

**进一步验证提供资料合格后，出具《“包头大学生集聚计划”初始认证资格书》，根据《收取证明》中标明的领取时间，凭《收取证明》领取《“包头大学生集聚计划”初始认证资格书》**

**认证合格的大学生凭《“包头大学生集聚计划”初始认证资格书》到各相关窗口申办享受相应政策**

****

**“包头大学生集聚计划”各项补贴申领流程**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25日，根据本人享受的补贴类型及所在单位行业分类，持《初始认证书》到相应窗口领取《生情表》，填写后由单位盖章及负责人签字。**

**初审不合格人员，由窗口工作人员将所提交材料退回本人**

**将盖章《申请表》及所需材料递交相应窗口，由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审核合格后由相关工作人员将合格人员名单上报领导小组，并在包头人才网和包头大学生集聚网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公示后无异议的人员，由各行业窗口单位向市财政局上报，申请相关费用。**

**经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将领取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各行业窗口单位，由窗口单位按照个人提供账户统一发放**

**大学生集聚计划各项补贴的再次申领需按照各窗口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中生活补贴期限为三年，农牧业龙头企业就业补贴期限为三年”。**